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推荐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提名补选沈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赵伟建 蔡宁 张晓彤 刘亚萍

2023年3月9日